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五日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覃衡德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覃衡德、周颖华和吴建民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临 2020-034 号）。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增加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的公告》(临 2020-035 号)。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0-036 号)。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20-037 号)。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李钟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资料，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就其独立性发表了声明，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38 号）。

以上第 4-6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钟华女士，中国公民，1962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研究员。1987年7月至1991年3月任化工部感光材料技术开发中心工程师；1991年3月至1996年9月任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副教授、1998年9月至2013年3月任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2013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丰山集团（603810）和颖泰生物（833819）独立董事。